

### 三、各碩士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作曲 1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面試前測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以書寫作答，作答時間 3 小時) ※考試日期將於：110 年 2 月 1 日 (一) 於本學系網頁公告。
考試項目	二	面試	一、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聽音測驗。 三、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四、有關作曲之理論與應用。
	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 (播放格式為：CD/VCD/DVD) 一份，自行攜至試場。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面試前測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6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6 份
	三	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 (樂譜)	6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樂譜資料除外。</p> <p>※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 (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鋼琴】	招生名額	錄取 8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11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20%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8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6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6 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6 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		6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聲樂】	招生名額	錄取 6 名
系所代碼	聲樂 11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限以鋼琴伴奏。）</p> <p>（一）藝術歌曲：</p> <p>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二首法文歌曲。</p> <p>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二）詠嘆調（不可移調）：</p>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 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二、口試：針對&lt;繳交資料&gt;與&lt;主修相關領域&gt;進行提問。</p>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5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5 份
	三	主修考試曲目表	5 份
	四	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5 份
	五	依<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	5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b>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b></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9 年 12 月 18 日</b>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p>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p>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丁組【主修：指揮】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系所代碼	指揮 11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考試項目	二	面試	一、術科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以背譜為原則)。</li> <li>(二) 總譜彈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udwig van Beethoven: Leonore Overture No.1 from measure 181 to the end. (Adagio ma non troppo~end), 不限版本。</li> </ul> </li> <li>(三) 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曲目實際指揮。</li> <li>(四) 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li> </ul> 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錄取規定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學習經歷」與「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	3 份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b>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b>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